

市民國宅數百住戶，自去年10月以來即面臨每天下午發生缺水情形，且情況日益嚴重，居民怨聲載道

，並曾陳情要求市府主管單位出面解決缺水困難。

2. 初步了解，缺水乃因該社區貯水池因進水量不夠，造成公用水塔進水量不足，當地居民亦一再要求自來水事業處能在該區增設進水管以救燃眉之急，但迄今尚未解決。

3. 水乃民生每日必需品，如今社區缺水情形更為嚴重，入夜全社區數百戶均無水可用，幾至無法生活地步，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豈可袖手旁觀，任此重大民生問題及小規模之技術工程延宕至今，主管單位如此被動消極，實乃市政之恥，應予檢討追究責任。

4. 該社區乃三樓式公寓，在工程技術上應可改為直接供水，並請市府將此一民生問題列為緊急專案處理

，立即提出有效方案，主動先行解決供水不足問題。

5. 並請市府專案執行，立即施工在該社區巷弄埋設配水管，供當地住戶配合更換內管，改接為直接供水，以澈底解決缺水之苦。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答：有關「本市信義路四段三十巷及三十巷各弄市民改善用水」案，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原計畫編列於八十二年度預算埋設配水管供當地住戶改接。惟據當地居民反映該社區蓄水池進水量不夠，造成用水不便。為舒解缺水急予改善，本府自來水事業處特專案簽報提早於八十一年度辦理巷弄配水管埋設以

澈底解決該地區用水糾紛。

三、

質詢日期：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題 目：請工務局衛工處儘速收回被佔用之濱江街水肥投入站土地，並查處承辦人員是否失職。

說 明：

一、衛工處所屬位於中山區濱江街之水肥投入站部份土地遭人佔用作為雞籠堆放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送經鄰近居民反映，迄今仍未清理回收。雖然衛工處曾四度函請警察局、建管處取締處理，卻毫無成效，任由業者雞籠堆放該地，每月雞屎、雞毛掉落地溝地污染環境，衛工處實應儘速再函請有關單位立

即予以強制搬離，以維市容完整。

二、依都市計劃法第廿六條及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土地既已於六十六年五月徵收完畢，歷經兩次通盤檢討，竟時逾十四年不予使用任其荒廢且遭人佔用堆放雞籠，衛工處有關承辦人員顯有怠忽職責之嫌，應予查處。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查本案衛工處前曾數度去函警察局及建管處執行取締佔用外，復於80.4.12再以北市工衛維字第2115號函本府環保局加強取締及80.4.12北市工衛維字第2115號函，請當事人儘速遷離，並擇定五月二日配合警察局及建管處辦理強制執行拆除。

三、按濱江維護場用地於六十六年徵收完成，即於68.年度興建

完成水肥投置站乙座，其餘空地並依該處中程計畫預計闢建為材料堆積場、庫房、辦公室、設備維修場等，在81年度並已編列部分經費，計畫先行興建辦公室、停車場等，配合該處人力擴編後成立維護分隊進駐使用，服務本市東北區衛生下水道設施及接管用戶。

三、該處承辦人員管理上是否疏失等乙節，依上述說明一、二所述衛工處有關各承辦人員，應無失職。

三、

質詢日期：80年4月19日

質詢對象：江碩平

質詢議員：江碩平

題目：請市府重視市民陳情案，主動追蹤陳情案，並加強市政功能，以期減少市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八十年一、二月份所收受

人民陳情案件總受理件數達一、七八一。而目前已

辦結數有一、四七四，待辦數則有三〇七件。

二、以上的數據提供的幾項事實：待辦數件仍高，處理陳情案的速率仍嫌不夠，效率仍顯不彰，以及市政欠缺完美性甚高。

從一、二月受理案件至四月十五日止，待辦數仍高達三〇七件，實難服於陳情急苦的市民！

再者，單單一、二月份人民陳情案就高達一、七八一件，那末整個年度豈不就有高達一萬多件？就如此龐大的數字，讓人懷疑市政是否滿目瘡痍。請市府應善

自體悟這種數據，並加以改善！！！

答覆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本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向極重視，除依據行政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之規定外並訂定「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詳加附件），要求各機關切實違辦並嚴予列管追蹤。

二、八十年一至二月份本府所屬各機關總計受理人民陳情案一、七八一件，其中已辦結數一、四七四件，佔八二·七六%；尚未辦結者三〇七件，佔一七·二四%；未結案件仍繼續列管中。受理件數較多之單位有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七十九件，多屬危害環保取締告發之申復案件；次為工務局建管處二二六件，以檢舉違建、建物違規使用居多；再為交通局一六〇件，案情性質有交通違規申訴、公車服務品質反映等。以上統計資料截止日期為八十年二月底、三月份之月報表各機關正統計中。

三、查人民陳情案件係屬條件限制最寬鬆，涵蓋範圍最廣泛之意見陳訴管道，民眾有任何看法或不滿意見，皆可提出陳情；部分陳情案甚至一案數投或迭次提出亦不在少數。尤其當社會愈趨多元化，民智提高，民意高漲情況下，民眾面對攸關本身權益事項——不論是否合於法令規定，就會提出陳情或意見表達。因此，陳情案的增加，毋寧是民主社會一種自然現象。當然，引發人民陳情事件，政府施政措施必有不能讓民眾滿意的缺失存在，政府亦應該檢討設法改進。基此，本府除在消極方面，要求受理陳情案主管機關針對陳情問題本於合法、適情、審慎及儘速辦結原則答復陳情人外，在積極方面要求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施政